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

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对“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